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与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化工”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赵朋龙（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拟受让乙方持有的大华化工 1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按照约定，公司已向乙方支付了 2,000 万元保证金；乙方已将其持有的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 7%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为前述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二、签署终止协议的情况

上述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交易方案的实施，但最终双方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鉴于以上情况，现经双方一致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9 年 10 月 8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意向书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大华化工 10% 股权事宜；同时乙方保证，

其应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向公司一次性退还 2,000 万元保证金及利息。甲、乙双方在公司足额收到前述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乙方所持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 7%的股权的质押登记。

三、签署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无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承担违约责任。本次意向书的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寻求更多的投资机会，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股权出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